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 中东局势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10 年 5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4/20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4/21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3
阿根廷.....	3
古巴.....	3
几内亚.....	5
约旦.....	5
黎巴嫩.....	9
墨西哥.....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20 号和第 64/2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64/20 号决议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大会关于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政策第 64/21 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5 月 10 日为了履行第 64/20 号和第 64/21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已经收到来自阿根廷、古巴、几内亚、约旦、黎巴嫩、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7 份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阿根廷支持耶路撒冷的地位并且谴责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政策。

因此，2010 年 3 月阿根廷政府谴责以色列当局关于在东耶路撒冷继续建造住房的公告。具体来说，阿根廷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的一份公报中并随后再次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公报中，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授权在东耶路撒冷建造 1 600 个单位新住宅的通知。公报表示在东耶路撒冷继续建造定居点的决定违反了国际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并且阻碍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谈判的恢复。公报还呼吁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非法的定居点，作为证明它对中东和平进程有关协议的承诺和承认国际社会为确保公正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在 2010 年 7 月 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正式访问阿根廷期间，阿根廷在国际论坛和双边会谈中都声明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问题的第 497(1981)号决议。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以色列还必须遵守根据土地换和平原则提出的马德里框架，它的完整内容被视为谈判进程中应当遵守的首要和基本要素，包括立即开始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的划界工作。同样，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且必须把这些规定适用于所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

古巴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占领期间所建监狱中的粗暴做法并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不人道的生活条件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些生活条件已经导致他们身体状况恶化并且危及他们的生命，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还必须重新开放库奈特拉过境点，以便利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前往祖国叙利亚探亲访友。

古巴再次表示无条件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的使命、马德里和平进程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恢复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充分主权的权利和正当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企图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地位和体制结构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各种措施和行动，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非法决定以及以色列为在该地行使管辖和行政权利采取的措施，都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合法性。

古巴为此重申，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以色列自从 1997 年以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非法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的行为，都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定的行为，其中尤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对国际社会意愿的一种挑战。

古巴要求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和现仍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要求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还要求在 194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解决难民问题。

古巴将以各种可能方式继续支持在联合国各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框架、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为此作出贡献。

古巴重申，只有无条件归还 1967 年占领的包括叙利亚戈兰和沙巴阿农场在内的阿拉伯领土，才能实现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正如联合国多项决议要求的那样，恢复长期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难民回归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是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条件。

古巴认为，尽管以色列正式提出为实现和平恢复会谈和联络，但这些举动仅仅是为了争取时间、延长被占领土人民当前的苦难并继续进行影响被占领土巴勒

斯坦人生活的金融制裁；这表明，以色列领导人并没有为和平铺平道路的真正意愿，而和平是包括以色列人民在内的该区域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愿望。

古巴重申，在当前中东的严重局势下，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包括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 几内亚

[原件：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愿履行其国际承诺；尊重它加入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规则、目标和原则；并重申它信奉平等、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着重呼吁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归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其支持和声援叙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恢复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全部主权的正当要求和权利。

它进一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占领国以色列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所有措施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合法性，因此，它请以色列撤销这方面的任何决定，特别是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

几内亚共和国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吞并叙利亚戈兰已成为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它呼吁以色列尊重其所有承诺并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

它紧急呼吁各有关方面、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和成功。

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其一贯的承诺，即不遗余力地帮助叙利亚戈兰和该区域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新纪元。

## 约旦

[原件：英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十分关注以色列的单方面措施，因为它们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色列违反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规定的以色列对作为约旦文化财产一部分于 1967 年占领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尊贵禁地”、包括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具体义务，以色列和约旦都加入了该公约，它仍一直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此外，耶路撒冷圣地及其周围地区也由约旦管理，以色列在那儿采取侵入性措施和进行挖掘工作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违反了在联合国登记的《约旦哈希姆王国与以色列国的和平条约》第 9 条的文字和精神。

作为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占领国，以色列通过作为和不作为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公约，允许非法和侵入性挖掘，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产生了不利影响并破坏了毗邻的“尊贵禁地”大院的结构和基础，完全无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此外，除了沿老城城墙建造电车轨道外，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建造隔离墙，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文化遗产和历史景观都造成了不利影响。

本报告旨在突出地说明约旦政府在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开展的活动和项目。此外，根据约旦宗教基金部的意见，报告提出了有关情况和证据，说明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继续采取单方面行动，对该城市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造成了不利影响和破坏。

在这方面，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要强调的是，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对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都是极其重要的，在促使各方履行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义务方面，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不断指导和指示是不可缺少的。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要清楚地表明，根据教科文组织第 181 EX/5 Add. 4 号决定，约旦向以色列提出请求，由约旦的国家专家带着设备入境，适当测量穆格拉比坡道和启用经教科文组织评估的约旦概念设计，但是以色列继续不合作并拒绝了约旦的请求。在这方面，令人深为遗憾的是，尽管约旦当局试图与以色列对应当局协调，但是 2009 年 7 月 29 日以色列当局一再拒绝约旦专家带着设备进入穆格拉比坡道工地。在这方面，约旦政府认为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参与对于保持包括穆格拉比坡道在内的耶路撒冷老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3 COM 7A. 18 号决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2 EX/5 Add. 4 号决定都回顾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以色列完全有义务与约旦当局就穆格拉比坡道问题进行合作。根据这项义务，以色列当局应当允许约旦专家进出穆格拉比坡道工地，以便他们能够进行必要的测量，最后确定目前还是概念设计的约旦设计方案。令人遗憾的是，虽然继续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最后设计方案的进程需要这种合作，但是，如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色列外交部向约旦驻以色列代办陈述的情况所示，以色列当局一直和令人惋惜地拒绝与约旦当局开展这种合作。

约旦当局和宗教基金管理机构都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54 年《海牙公约》受委托的机构，拥有在所需的以色列合作下维持和保护穆格拉比坡道场地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约旦政府认为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参与对于维护包括穆格拉比坡道在内的耶路撒冷老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文化遗产至关重要。正是在

这种背景下，正是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3 COM 7A.18 号决定决定继续加强监测机制的情况下，约旦政府才请求世界遗产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在穆格拉比坡道组织和便利必要的技术后续会议，由有关各方参加，进一步交流信息。

此外，约旦政府重申，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2 EX/5 Add.4 号决定第 9 段已明显“认识到各方深切关注耶路撒冷地区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关于穆格拉比坡道城市规划办法的决定”；第 10 段要求：“尽管第 9 段提到这方面的决定，但是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往决定的精神和内容，穆格拉比坡道的设计过程应当包括所有各方”；因此，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上述决定第 9、10 和 11 段的规定，把约旦排除在教科文组织的设计过程之外实际上可被视为单方面措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随后在第 11 段中重申，“在这方面，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酌情根据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不应采取对该场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不论是单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措施”。

就这一点而论，约旦政府毫不含糊地强调它有权派遣携带测量设备的专家前往该场所，并重申它拒绝接受以色列在这方面采取的不符合《海牙公约》第 5 条第(2)款的所有单方面行动。只有在国家主管当局无法采取上述措施时，才允许占领国与这些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采取最需要的养护措施。如果任何过程不能使约旦行使保护穆格拉比坡道和完成坡道最后设计的权利，约旦作为当事方和有资格和能力的国家主管当局将不接受这样的过程。

还令人关注的是，在耶路撒冷法庭法官赞同该广场的扩建违反了“维持现状”的安排之后，以色列官员拒绝接受该法庭关于搁置有争议的穆格拉比坡道计划的建议。约旦相当担忧地注意到，以色列官员拒绝接受向法院提交的妥协方案，即坡道应予以修复，或最起码完全按坡道路线架桥。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担心，拒绝接受法院的妥协方案将为在该场所采取单方面措施埋下隐患，牢记在耶路撒冷这个敏感地区过去对这类措施作出的暴力反应，就有充分理由证明它的挑衅性。

约旦政府还深切关注的是，以色列在锡勒万镇进行的侵入性考古挖掘在 2010 年 1 月 3 日已造成锡勒万镇联接市中心和“尊贵禁地”大院的主要街道的塌方和崩塌，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再次造成希勒沃河街更大的塌方，在主要街道中心形成一个长 3 米，宽 4 米的大坑，导致沿街建筑物结构性倒塌和周围历史性建筑受损。令人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在锡勒万镇的挖掘和修建通往阿克萨清真寺的隧道已经造成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女子学校的地面塌陷。

还有，令约旦政府严重关切的是，除了没有阻止从锡勒万镇的挖掘地点向不明地点非法运送大量砾石和石块之外，以色列当局也没有采取尽责行动，阻止在锡勒万镇主要街道下面进行考古挖掘和开挖一条通往耶路撒冷老城阿克萨清真寺城墙的隧道。约旦政府认为，这种挖掘活动损害了锡勒万镇周围建筑物的完整

性、安全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并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破坏了耶路撒冷老城的城墙结构和相邻“尊贵禁地”大院区的基础。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认为上述锡勒万镇的挖掘活动和有关塌方事件是非常严重和侵入性的事件，因为锡勒万镇许多房屋和道路已经很脆弱并可能崩塌。此外，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深感关切地看到，尽管多方呼吁以色列进行积极和及时的干预，停止在锡勒万镇的这类工程，但是以色列的这些工程仍在继续进行。

以色列在乌马雅宫殿区的侵入性挖掘活动还在持续，以色列声称“施工工程无非不过是清除陈年瓦砾和灰尘，以保持周围地区环境的美化”，这种说法是不可接受的，与约旦宗教基金管理部门和阿克萨清真寺重建委员会的报告不一致。约旦宗教基金的观察表明，2010年3月10日以色列在该地区南部角落铺面公路附近的“哈图尼耶”土地上恢复了新的挖掘活动，离主要道路只有10至12米。此外，2010年2月22日《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新闻公告》宣布，“该大学与以色列文物局、以色列自然与公园局和东耶路撒冷开发公司合作，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据称发现了公元前10世纪耶路撒冷一段古城墙，有70米长，6米高，位于锡勒万与阿克萨清真寺南部墙壁之间”。

同样，以色列占领当局切割和转运与阿克萨清真寺毗邻的伊斯兰宗教基金的重要考古土层，包括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尊贵禁地”大院搬走一块具有极大考古价值的大石头，把它运到西耶路撒冷的以色列议会楼前。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阻碍约旦阿克萨重建委员会技术干部的工作，不准从约旦运输修理工作所需的材料，还不准该委员会安装岩石殿的新月，不准运进修复穹顶所用的瓷砖。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3 COM 7A.18号决定，在耶路撒冷老城和阿克萨及布拉格广场周围不同地方不同方向进行挖掘工作。约旦宗教基金部要求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紧急派遣一个调查团，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制止所有这些挖掘活动。

约旦宗教基金部关注的是，以色列违反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3 COM 7A.18号决定，计划改变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特征。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老城的瓦德街进行挖掘活动并采用混凝土浇注墙和支柱，在这个位置上方施工建造一个犹太教会堂。他们占用了(教科文组织以前装修的)“艾因禁地”和“尊贵禁地”附近的宗教基金土地。

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在耶路撒冷老城的城墙附近实施了铁路项目，该项目将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产生不利影响，因为火车在大马士革门和雅法门附近铁轨上行驶引起的震动会损坏老城脆弱城墙的基础。以色列当局的这些工程想方设法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



以色列占领当局没收了在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坦卡齐亚·马木留克学校大楼，把它用作警察和边防人员的驻地，他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1954年《海牙公约》和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一直不准约旦宗教基金部进入这座大楼。

以色列占领当局目前正在对布拉克广场西面、宗教基金下面以及附近建筑物进行侵入性挖掘，居民们惊恐地看到钻头穿透其房屋墙壁。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布拉克广场周围的西面隧道附近进行挖掘，损害了曼贾吉亚学校、乌马利亚学校和贾瓦里亚学校等历史和文化遗产建筑。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改变传统和历史遗迹的传统地理名称。

以色列占领当局把汉加萨拉希亚和复活教堂西墙定为目标并占用考古栅栏。

以色列占领当局不准伊斯兰宗教基金管理机构用灯光照明“尊贵禁地”。

以色列占领当局阻止阿拉伯基督徒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参观和欣赏其历史和文化特色，这成为在“尊贵禁地”内散布武力表现的部分原因。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促请联合国要求以色列当局毫不拖延地停止这种单方面行动并阻止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免对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产生不利影响，1981年约旦把这些场所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目录，1982年又把它们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以色列的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包括违反了以色列和约旦都加入的仍一直适用的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约旦政府还呼吁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履行其使命，保护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对世界各地近20亿穆斯林具有极为重要的宗教意义的“尊贵禁地”大院。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黎巴嫩致力于执行大会第64/20号决议，即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定拒绝承认以色列占领当局强加的任何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措施。上述原则和国际法都坚持尊重国家主权的义务。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扩张定居点，无助于创造有利于各方恢复和平谈判的气氛，因此，呼吁以色列政府撤消这类违反国际法和严重阻碍该区域和平进程的措施并避免采取这些行动。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这么多年一直坚持强烈反对这种占领的立场，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撤出。大会第 64/21 号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即以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遵守其有关决议的规定和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大会第 64/21 号决议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在 43 年的专制占领之后，尽管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尽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国际会议上提出结束占领的要求以及谴责以色列的日常暴虐行径和公然违反各项国际公约和惯例的行为，但是以色列对所有这些要求和国际决议依然无动于衷，它们并没有在以色列扩张主义野心的道路上构成任何障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它强烈希望为结束这种占领继续与联合国携手合作。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毫不含糊地指出，联合国决议继续是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工作范围。鉴于叙利亚政策中这项固定的原则，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地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 1991 年马德里和平进程开始时遵循的同样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宣布，叙利亚对有关国际决议作出充分承诺并要求这些决议得到执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完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加紧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扩大定居点的决定，特别是谴责戈兰区域理事会经占领国政府认可，在以色列艾尼阿姆定居点附近建造一个新的旅游定居村的决定。它还谴责戈兰区域理事会与约纳坦极端主义宗教定居点管理部门进行勾结，目的是吸引数以千计的定居者，谴责以色列旅游公司在被占领的戈兰南端巴蒂哈地区，特别是在太巴列湖东岸地区称之为塔勒萨亚丁的地区，打着建造“旅游村”的幌子，重点建设定居点。它还谴责国际犹太人组织安排对那些定居村的旅游观光活动以及占领当局除其他外，在埃利亚德、艾因齐万、纳图尔、哈斯芬、哈德奈斯和努夫进行发展基础设施和扩大定居点的活动。以色列的这些行动清楚地表示，以色列的真正意图是不顾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拒绝和平，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大会第 64/93 号决议，其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纽约散发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产品，并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

决议及大会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64/185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承认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议会批准的一项动议一读，其中授权对导致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军的任何协议进行全民投票并规定协议生效需要 80% 以上的以色列人支持撤军。该动议违反并蔑视关于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国际法，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向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即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在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囚犯得到更人道的健康的条件。它还表示拒绝接受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公民优素福·沙姆斯的假审讯，他被以色列当局判处五年徒刑，以及对叙利亚记者阿塔·法拉赫的假审讯，他因自由开展爱国新闻工作被判处三年徒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考虑到以色列的专横做法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规范的规定，造成了叙利亚公民物质上、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痛苦，它要求上述国际知名人士，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撤销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访问自己的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它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做法已超越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限，最近的例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在以色列境外出生为由对一名两岁儿童法希德·卢埃·苏盖尔实施两年软禁，当时他的父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学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带偏见或不加选择地执行有关国际决议，并援引《日内瓦四公约》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遵循国际社会的意愿，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它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4/20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遵守联合国安理会 478(198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确定以色列强行在耶路撒冷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没有任何合法性，因此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